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97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粟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峻

被告 吳花主即盛捷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與被告間之出貨單備註欄第3點約定：「雙方同意本單即為買賣契約，就本件若有爭訟時，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。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